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0. 12. -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盈 110 偵 24575 字第

10442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楊靜文 竊盜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4575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楊靜文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盈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林芝君 決行

